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產品」）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

信託為博時槓桿及反向系列（「信託」）的產品）

股份代號：7234

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產品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產品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安排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作為產品的經理人，謹此通知產品的單位持有人，自本公告發佈日（「生效日期」）起，下述有關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的變更將適用於產品。投資者在買賣本信託產品的單位時應小心行事。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的諮詢總結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銀行業支援落實惡劣天氣下交易的通告，經理人及受託人已同意由生效日期起，香港聯交所維持正常運作的惡劣天氣交易日一般將被視為營業日。在每個屬於營業日的惡劣天氣交易日，根據章程所載條款及程序，一般計劃將開展產品的交易，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協定。上述關於惡劣天氣交易安排的實施，已由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章程相關部分已做修訂。

對信託及產品的影響

經理人認為：(i)惡劣天氣交易安排並不同於信託及產品的整體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更；(ii)信託及產品的正常運作將不會中斷，且惡劣天氣交易安排將不會影響信託及產品的管理方式；及(iii)信託及產品由於惡劣天氣交易安排而引致的變更將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

一般事項

產品的章程將更新，以反映上述相關修改，並自生效日期起發表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務請注意網站公佈的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或批准。

如有任何查詢，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本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或致電（852）2537 6658 聯絡本公司。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之經理人
2026 年 3 月 6 日